

农民利益表达意识的缺失及矫正路径选择

姚 望

(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 农村改革的进程是农村社会不断分化的历程, 农村社会分化导致多元利益主体的出现。为了维护与增进自己的利益, 多元利益主体会以一定的方式向一定的对象表达利益诉求, 追寻自己利益。囿于利益表达意识的缺失, 农民经常无力表达、消极表达, 不仅影响到农民根本利益的维护和实现, 也制约着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这就需要培育农民的主体意识、权利意识、公民身份意识、参与意识与法制意识, 以矫正其缺失的表达意识。

关 键 词: 农民; 表达意识; 路径选择

中图分类号: F323.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09)01-0040-05

Farmers' Consciousness of Expressing Interests: Restrictions and Approaches

Yao Wang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process of rural reform is a way of differentiation of rural society which leads to the emergence of multiple interests. In order to maintain and enhance their own interests, pluralism will claim their interests to a certain object. Being lack of expression consciousness, farmers are weak in claim their interest, or claim ineffectively, which affects their own interest and the rural reform, development and stability. Hence it is of importance to cultivate farmers'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right consciousness, sense of participation so as to make them know how to claim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Key Words: farmers; expression consciousness; approaches

农民利益表达是农民通过一定的渠道或方式向一定的对象表达意见、提出建议、主张利益, 并努力实现其既定目标的政治参与行为, 是其实现自己利益的重要工具, 因此, 农民利益表达问题引起了众多学者的关注。薛洪生认为农民主体性缺失、农民利益表达与接受部门遭遇尴尬、农民集体行动困境使农民利益表达陷入困境, 为此需要培养扎实的政治文化土壤、营造动态健康的利益表达环境、铺设多向度的利益表达渠道^[1]。程同顺认为, 因农民自身及外部环境的影响, 使农民的利益表达严重不足, 对国家政策影响微弱, 影响了农民对于自身利益的保护和增进^[2]。杨正喜等也认为, 由于当前我国农民所拥有的组织资源、经济资源和文化资源相对不足, 农民在利益表达中尚存在不少问题, 必须要改革完善原有的农民利益表达渠道, 加强大众媒体在农民利益表达中的作用, 加强农民利益表达组织建设^[3]。李尚旗进一步指出, 由于

农民缺乏正常的利益表达的意识 and 组织机构以及顺畅的利益表达渠道, 农民利益表达正面临各种困难, 而它的出路就在于不断提高农民的利益表达意识、加强农民利益表达的组织机构建设和拓宽农民利益表达的渠道^[4]。部分学者如闫智平还提出应建立农民利益表达组织, 扭转农民在政治上的劣势^[5]。虽有部分学者论及到利益表达意识的缺失是造成农民利益表达困境的原因之一, 但农民利益表达意识缘何缺失? 这种缺失对农民利益的实现、农村的改革发展与稳定产生什么影响? 以及通过什么途径培育农民利益表达意识? 这些问题几乎是在众多研究农民利益表达问题学者视野之外的。因此, 认真梳理农民利益表达意识缺失的现状和不良后果, 采取一定措施培育农民的表达意识, 这对继续推进农村的改革开放, 维护和实现农民的根本利益, 促进农村和谐与稳定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一、农民利益表达意识缺失的缘由

农民利益表达意识是农民对于利用自己的表达权

收稿日期: 2009-01-06

作者简介: 姚 望(1972-), 男, 河南信阳人,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利以维护自己利益的正常行为的看法或认知,体现了农民对于自己权利的认可和对于自己利益维护和增进的自觉。利益表达意识的缺失是多种因素影响而形成的。一是缘于传统文化的影响。几千年来小农经济、封建文化下孕育的“臣民意识”、“清官意识”影响着农民的利益表达行为。二是缘于农民自身的影响。首先,农民普遍缺乏参与意识、自主意识,他们在其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无法或不愿意通过正当的利益表达渠道来表达自己的利益需要。其次,我国大多数农民文化水平不高,信息来源与交流不多,对法律知识了解较少,使他们对自身的权益表达缺乏自觉性。三是缘于利益表达对象的影响。利益表达对象是利益表达行为的指向,影响着利益表达行为的效果。如果农民利益表达一直受到表达对象的忽视、淡化、阻碍,就会使农民失去表达的习惯,并最终造成利益表达意识的缺失,“每个人,或任一个人,当他有能力并且习惯于维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时,他的这些权利和利益才不会被人忽视。”^[6]四是缘于大众传媒的冷漠。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大众传媒逐渐成为社会的第四部门,对社会产生深刻影响,但从现实情况来看,媒体开办涉农节目的电视台数量较少,节目播出时长、分布时段与都市节目相比是昙花一现,同时由于市场化运作,在商业利益最大化的驱使下,媒介很少真正关注农业、农村与农民问题,对农民利益表达行为的冷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农民利益表达意识的形成与发育。

二、表达意识缺失:农村改革发展的制掣因素

表达意识的缺失使农民对利益表达产生错误或不良的认识,认为利益表达不是一件必要的事情,即使在必要时进行利益表达行为,也大多把利益表达作为实现和维护自己利益的一种工具性手段,“当前我国农民的政治参与大多是在经济利益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下,为了实现某种具体化经济目标的手段性参与。”^[7]农民利益表达意识的缺失导致农民不愿表达、不敢表达或消极表达,制约着农村的改革与发展。

第一,表达意识的缺失影响农民利益的实现与维护。我国农民数量虽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共同利益也相似,但是因为生产方式的落后、交通的不便、生产方式的封闭性,使他们彼此之间并没有发生太多的联系。虽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农村渗透的过程中塑造着新型的农村文化与主体居民,改变了传统的乡村治理模式,但原有的制度与落后思维的惯性仍然影

响着农民。利益表达意识的缺失使得农民养成依赖国家或社会权威的习惯,“从中国传统农民的政治情感来看,农民缺乏一种主体参与意识,是一种依附性的政治情感。”^[8]马克思认为农民“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所以,归根到底,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9]693}所以,恩格斯认为,农民由于自身的局限性,使他们“永远不能从事独立的运动。”^{[9]507}利益表达意识的缺失使农民不能代表自己进行利益表达,必然要求有另外一些人来代替他们发出维护和实现自己利益的声音。于是乎,农民的利益表达主要是由更集中、更开化、更积极、在社会身份上不属于典型农民的其它阶层来引导和推动。如著名医师蒋彦永将北京SARS疫情的真实情况公之天下,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世界卫生组织对北京疫情报告系统的态度和中国政府防疫方针的转向,使农村避免受到大规模的影响。河南医学院教授、妇科肿瘤病专家的高耀杰面对河南艾滋病的蔓延,通过自己的活动使海内外关注中国农村艾滋病状况,最终引起中央政府关注,加大了对农村艾滋病的防范与救治力度。李昌平,经济学硕士,当年的湖北省监利县棋盘乡党委书记,在给朱镕基总理的信中发出“现在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的话语,提出要“强化群众监督,严治腐败,确保政令畅通,取信于民”等建议,最终使党和国家领导人把重点关注于三农问题,促使2004年起一系列惠农措施与政策的出台与实施。如果没有这些开化的、非农民身份的个体进行表达,农民利益的维护道路可能会很漫长。由此反观,农民因利益表达意识缺乏而无法表达,会直接阻碍其利益的实现和维护。

第二,利益表达意识的缺失阻碍农村的改革。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最重要的经验就是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始终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着力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推进符合中国特色的农村改革。利益表达意识缺失会使农村的改革受到一定的制掣。一是利益表达意识的缺失影响农村改革的动力。历史地看,中国农村的改革动力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自上而下的由政府主导变迁所形成的拉力。国家在综合部分农民利益的基础上形成

一定的政策,并把这种政策向更广的范围扩展。另一方面,农村的改革动力来源于因农民主体性的发挥而形成的推力。农民基于自己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向政府进行利益诉求或进而采取一定的行动给政府施加压力并最终影响农村改革的路径。如安徽小岗村的农民通过按手指印的方式,冒被杀头的危险进行利益诉求,最终促进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与推广。利益表达意识缺失则使农民对农村的改革发展消极或不表达其利益诉求,国家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很难知道、了解农村的真实需求,就使政府在加大对农村进行改革时会出现方向或措施的不当,损害农民的利益,影响农村改革进程。二是利益表达缺失影响农村改革的广度。改革是中国的二次革命,是一场使我国整个社会面貌发生深刻变化的革命。“改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工作方式和精神状态的一系列深刻变化。”^{[10]142}改革的广度需要考虑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而农民只有把自己的诉求表达出来,才能判断改革的广度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三是利益表达意识的缺失影响农村改革的深度。“每次改革涉及的人和事都很广泛,很深刻,触及许多人的利益,会遇到很多的障碍。”^{[10]176}随着改革向着更深层次的推进,必然会涉及到农民的根本利益,农民为了维护和增进自己的利益,就会在改革向深度加快的进程中进行表达。如果缺失利益表达意识,农民便会在改革进程中失去维护和增进自己利益的机会,最终会成为改革的利益受损者。四是利益表达意识的缺失影响农村改革效能。所谓改革效能是指改革对于农村所产生的效果,也就是农村在改革这一动力作用下取得什么样的成果。改革是解放和发展农村的生产力,最终实现农业的现代化,而这一切都离不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体力量——农民。只有将农民的参与性提高上来,才能使农民更好地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为建设自己美好家园而努力。利益表达意识的缺失使农民在改革中利益得不到维护和不知道如何维护,就失去了对改革的支持与信心,久而久之就使农村的改革效能下降。

第三,利益表达意识的缺失制约着农村的发展。

利益表达是公民获取利益的一种行为,这种行为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变化的。农民的利益表达由一定的经济发展所诱发和推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向农村进行渗透的过程中,农村主体间的利益发生了较大变化,过去单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所形成的农村

利益格局和利益关系被打破,农村出现了利益主体的多元化。个体利益、群体利益多元化的特征,必然引起农民利益表达的经常性、多样性和多变性。显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利益表达意识缺失使农村中多元主体的利益无法在改革中体现出来,进而影响到自己利益的满足。一方面,利益表达是政策形成的重要输入源,农民只有把自己的利益诉求出来,形成一定的议题并使有关政策制定机构得以重视,才能在输出的政策中体现出农民的利益要求,才能为农业农村的发展提供较强的制度和政策支持。如果农民利益表达意识缺失,不能把自己的利益诉求输入到政策决定机构中,则会使最终的输出政策会较少考虑农民的利益,或忽视农民的真正需求,造成政策的失误或偏离农村的真正情况,影响农村的发展。另一方面,农民把自己的利益要求表达出来,如果得到政策的认可,也就是说,如果政策体现出了农民的利益诉求,则会使农民提高自己政治参与的主动性和效能,加强了农民确认自己影响政府能力的自信,因此也会在农村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主动与积极,促进农村的发展。如果利益表达意识缺失,农民不关心国家政策对农村的影响,或淡化自己影响政策的能力,就会影响农民主体性与政治效能,失去发展农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最终制约着农村的发展。如在浙江省浦江县农村,无人肯当村组长的现象十分普遍,4 000多个村民小组中,60%采用户主“轮当”和“抓阄”法挑选材组长。因为“轮当”有先后,都想往后靠,所以“抓阄”被认为是较合理公正的一种挑选办法。参与者用纸条写出序号,摸到几号是几号,再按顺序轮流当组长,几个月或一年半载为一届。也有的只抓阄,不轮流,摸到谁当就谁当,下一届再重新摸。有的两三年里摸到两次,叫苦不迭,只怨自己手气不好。由“抓阄”中标产生的村组长,多数心中不情愿,应付思想严重,不思办实事^[11]。这种利益表达意识的缺失不仅影响到党和政府方针政策的顺利落实,也会对农村经济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第四,利益表达意识的缺失影响农村的稳定。“中国发展的条件,关键是要政局稳定。”^{[10]216}所以在中国如果“今天来一个示威,明天来一个大鸣大放大字报,就没有精力搞建设。”^{[10]332}利益表达在社会稳定中起到了一个减压阀的作用。如果农民缺失利益表达意识,使农民失去或淡化自己表达利益的权利,不能把利益表达作为自己维护和实现自身利益的有利工

具,就会消渴农民对政府的认同和政治合作精神,不利于提高政府权威和促进政治稳定。此外,在少数情况下,利益表达意识的缺失使一部分农民的情绪不能得到宣泄,利益要求没有通过适当的渠道或动机表达出来就会造成心理上的压抑和不满,时间愈久,积怨日进,最终会引起社会动乱。反之,如果农民具备了利益表达意识,他们就会以各种渠道进行利益表达,这样,他们有话可以说,有气可以出,不满情绪就会得到宣泄,社会矛盾就不会激化,从而维持了农村的稳定。

三、利益表达意识的培育:矫正缺失的路径选择

在农村社会结构的变迁中,市场经济逐渐渗透到农村,与市场经济相伴随成长的利益意识、主体意识、民主观念等也影响着现代的农民。农民虽然形成了一定的参与意识及表达能力,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表达意识尚未形成,在某些时候可以说是处于一种缺失的状态,使农民在维护和实现自己利益的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不仅影响到农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也对农村的改革、发展与稳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就需要培育农民的主体意识、权利意识、公民身份意识、参与意识和法制意识,以矫正其缺失的表达意识。

第一,培育农民的主体意识。培育农民主体意识的价值在于促进他们自觉地进行利益表达,而不是被动地、动员式地进行,掌握利益表达的主动性。主体意识是指自己掌握自己命运的自主意识,就是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自强意识,就是个性解放的独立意识,就是我是社会的主人,我是我自己的主人意识^[12]。这是农民对于自身的主体地位、主体能力和主体价值的一种自觉意识,是农民之所以具有主观能动性的重要根据。主体地位是指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所赋予农民的特定政治权力或农民应享有的宪法赋予的权利;主体能力是农民作为一个利益主体通过一定的方式和渠道行使自己的利益表达权利的能力,主体价值是农民对于自己的主体地位和主体能力的认识,也是一个人是否能够实现主体意识的最重要的精神武器。几千年封建文化的影响,几十年来计划经济的束缚,使我国的农民一直生活在重群体而轻个体的生存环境中,养成了一种事事依靠他人的性格,而造成主体意识的缺失。主体意识的缺失影响着农民维护和实现自己利益的主动性,使农民在社会转型和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

中失去了争取自己利益的机会,以至于成为改革进程利益受损的群体。所以,培育农民的主体意识,就是要增强他们的主体地位,提高他们的主体能力,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主体价值,在利益诉求中不断增强自己的表达能力。

第二,培育农民的权利意识。利益表达是现代社会中公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公民进行政治参与的重要形式。权利意识是指权利主体意识到自己享有各种经济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并能明确地懂得权利的正当性、可行性及其界限,在法定范围内主动追求和行使自己的权利,勇敢地捍卫自己的权利,但不可无视社会所能提供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以及社会的承受能力而盲目主张权利和滥用权利;同时,对一切合法的权利,包括个人的、集体的和国家的权利,给予同等的尊重^[13]。虽然现代社会扫除了传统社会农民所习得的一些风俗与习惯,但由于意识或制度的惯性,使传统农业社会的落后观念和意识仍然深深地影响着现代社会中的农民。虽然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已明确规定了农民的基本权利,党和政府也致力于充分保障农民这些基本权利的实现,但是农民的传统观念却根深蒂固,权利意识相对淡薄,因而还不能很好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维护自己的公民权利,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公民权利难以得到充分实现^[14,15]。因此,培育农民的权利意识就需要加快政治社会化进程,实现农村政治文化的变迁;保障公民知情权,为培育农民权利意识提供信息支持;构建农民组织,为培育农民权利意识提供组织依托;发挥大众传媒作用,为培育农民权利意识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媒介;重视权利救济,为培育农民权利意识提供保障途径。

第三,培育农民公民身份意识。现今民主社会是以民主的公民身份意识为建构基础。身份意识就是一种自觉的身份认同,也就是在明确自己的身份的前提下,按照系统对这种身份来获取自己的权利和约束自己的言行,从而使自己的权利、言行与自己的身份相一致、相符合。身份意识是获得公民意识产生的基础,是有效表达的前提。公民身份首先是一种法律身份,它是基于法律的确认才产生的,其次是公民享有国家作为一个公共产品提供者应该为自己提供的权利和服务。虽然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中,中国农民的公民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个体身份认同开始从被动走向主动^[16],但是在传统文化中所形成的臣民文化使农民的公民身份意识缺失,在其意识形态中仍

然以“我是一个老百姓”、“我是一介平民”、“我不过是草民一个”等等来忽视自己的身份意识,这就使其在利益表达过程中淡化自己作为公民应具有的权利。利益表达意识的培育首先是要培育农民的公民身份意识,使他们能认识到作为一国公民,不仅具有享受国家提供的各种服务,也有条件去要求政府满足自己合理的利益诉求。农民既不能维护自己的权利,也不能履行自己的义务,其结果必定影响到乡村治理模式及自己利益的实现。因此,需要改变农民公民意识淡薄乃至错位的情况,利用各种渠道和方式大力加强农民公民意识的倡导和培育,矫正农民表达意识缺失给农民利益造成受损的状况,为农村改革发展与稳定提供内生原动力。

第四,培育农民的参与意识。作为改革受损的利益群体——农民在进行利益表达时,“是通过放弃自己的政治人格和权利去争取政治生存,而不是利用这种人格和权利去争取政治生存。”^[17]因“对自己活动视野之外发生的国家大事难得了解和关心,对政治活动缺乏政治意识和政治热情”^[18]而表现出较弱的参与意识,束缚了他们的利益表达能力,制约着利益表达的效能。在农村的政治变迁进程中,特别是在村民自治的影响下,使大部分农民参与意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但是由于传统文化、经济发展水平、传统政治体制以及农民自身组织的缺乏、教育文化水平滞后的影响,加之村民自治在现实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影响农民参与意识的进一步提高。所以“从一定程度上说,农民参与意识的淡薄,与农村民主建设的现状颇有关联。”^[19]对于大多数农民来说,他们的普遍参与意识较低,限制了其表达利益诉求的愿望和动机。因此,通过各种途径,以各种方式唤醒农民的政治热情,支持并鼓励农民在村民自治中掌握表达主动性;提高农民受教育的文化水平,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加强农民对政治知识、政治过程、政治现象的了解,培育其参与意识。

第五,培育农民的法制意识。由于主体意识、权利意识、公民身份意识、参与意识缺失,农民利益表达往往不是在自觉思维下而产生的自在自为行为,不是自我发现后理所当然的选择,而是面对外部足够程度刺激所做出的本能反应。受大众传媒、参考团体所形成的意见气候的影响,害怕被社会或别人孤立的心理因素,再加上农民交往的封闭性就可能造成群体性事件的发生。2006年1至9月,全国处置群体性事件

1.79万起,同比下降22.1%,但农民参与的群体性事件居高不下,全国1至9月有38.5万人次农民参与群体性事件,居各类参与人员之首。所以,为了维护和实现农民的利益,促进农村的和谐与稳定,实现农民合理的利益诉求通过合法的渠道或途径表达出来,就需要培育农民的法制意识,使农民在表达利益时要遵守法律法规,在制度允许的框架内表达,并在利益受损时可以依法维护自己的利益。

参考文献:

- [1] 薛洪生. 当代农民的利益表达与农村稳定[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08(2): 134-136.
- [2] 程国顺. 当代中国农村政治发展研究[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0: 115-119.
- [3] 杨正喜, 唐 鸣. 论当代中国农民利益表达机制的构建[J]. 中州学刊, 2006(3): 9-11.
- [4] 李尚旗. 当前我国农民利益表达的困境和出路[J].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 2008(1): 80-83.
- [5] 闫智平. 建立我国农民利益表达组织的路径选择及其当代价值[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2): 50-52.
- [6] [美]罗伯特·达尔. 论民主[M]. 李柏光, 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60.
- [7] 朱光磊. 当代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231.
- [8] 江荣海, 张学艺. 中国传统农民的政治情感及现代转化[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08(1): 49-53.
-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10] 邓小平文选: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11] 方江山. 非制度政治参与——以转型期中国农民为对象分析[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0: 98.
- [12] 邵道生. 现代化的精神陷阱: 嬗变中的国民心态[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1: 266.
- [13] 张光兴, 张劲松. 从传统走向现代——构建我们的现代文明观[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6: 197.
- [14] 刘月平. 公民权利意识培育与中国民主政治发展[J]. 前沿, 2008(9): 3-6.
- [15] 罗正月. 论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政府责任[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 8(5): 29-31.
- [16] 王毅杰, 高 燕. 社会经济地位、社会支持与流动农民身份意识[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4(2): 1-5.
- [17] 陶东明, 陈明明. 当代中国政治参与[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165.
- [18] 李俊清, 王臻荣.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创举: 村民自治的理论与实践[M].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2: 115.
- [19] 刘 丹. 乡村民主之路: 中国农村基层直接民主的发展及其法制化[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1: 299.

责任编辑: 陈向科